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內所述之PT Salim Ivomas Pratama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PT Salim Ivomas Pratama無意在美國註冊要約之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公 告

### 有關建議將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 農業業務分拆上市一事之最新資料

在印尼刊發簡要版章程

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批准

及

建議以實物分派SIMP股份之方式向第一太平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

謹請參閱本公司先前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在該等公告內宣佈，Indofood擁有57.8%間接經濟權益之公司Indo Agri建議將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SIMP分拆上市，SIMP負責進行Indofood之農業業務。Indofood為本公司擁有50.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Indofood於SIMP亦擁有8.4%直接權益。SIMP之農業業務活動包括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

董事會欣然宣佈，SIMP已取得印尼資本市場及金融機構監察委員會批准，可開始建賬過程及就建議SIMP上市刊發簡要版章程。

就有關建議上市，今天已經在印尼當地報章《Bisnis Indonesia》僅以印度尼西亞文刊發簡要版章程及額外資料。

此外，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預期SIMP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左右向居住在印尼以外而就建議發售SIMP股份而言符合資格之國際投資者刊發一份以英語為本的初步要約通函。要約通函將可供潛在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閱覽。

要約文件載有或將會載有或預期將載有目前尚未向公眾人士公開的若干資料，而本公司認為應正式向本公司之股東宣佈該等資料。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SIMP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被視為第一太平之「分拆上市」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一太平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有關「分拆上市」交易之批准，當中考慮到《第15項應用指引》內所載之政策及原則。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目前，第一太平已經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有關SIMP分拆上市之批准。

為向其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在建議SIMP分拆上市完成的規限及條件下，第一太平建議(按全球發售之要約價)認購及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SIMP股份，其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 (或約47,448,000股SIMP要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實物分派之條款詳情尚未訂定。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左右另行發表有關實物分派條款詳情之公告。

謹此提醒第一太平股東，實物分派須待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SIMP分拆上市一事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董事會僅會在SIMP分拆上市一事完成的情況下方會宣佈作出實物分派。

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SIMP分拆上市一事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而目前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是否會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3.09(2)條而作出。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刊發之公告，第一太平在該等公告內宣佈，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擁有57.8%間接經濟權益之公司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Indo Agri」）建議將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SIMP」）分拆上市，SIMP負責進行Indofood之農業業務。Indofood為本公司擁有50.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Indofood於SIMP亦擁有8.4%直接權益。SIMP之農業業務活動包括油棕樹、橡膠樹、甘蔗、可可豆及茶葉種植園、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目前建議將SIMP分拆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印尼刊發簡要版章程

第一太平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SIMP已取得印尼資本市場及金融機構監察委員會批准，可開始建賬過程及就建議SIMP上市刊發簡要版章程。

就有關建議上市，今天已經在印尼當地報章《Bisnis Indonesia》僅以印度尼西亞文刊發簡要版章程及額外資料（「簡要版章程」）。

此外，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預期SIMP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左右向居住在印尼以外而就建議發售SIMP股份而言符合資格之國際投資者刊發一份以英語為本的初步要約通函（「要約通函」）。要約通函將可供潛在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閱覽。

董事會已經審閱要約通函之最新草稿。根據簡要版章程及要約通函（於本文內統稱為「要約文件」）之最新草稿，第一太平謹此宣佈，要約文件載有或將會載有或預期將載有目前尚未向公眾人士公開的若干資料，而本公司認為應正式向本公司之股東宣佈該等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1. 要約規模

要約文件載有或預期將載有關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要約規模的資料。

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前，SIMP有12,653,050,000股每股面值200印尼盾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中將會要約發售最多達3,163,260,000股SIMP每股面值200印尼盾的新股份（「要約股份」）。假設要約規模為3,163,260,000股股份，要約股份相當於：

- (a) SIMP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5%；或
- (b) SIMP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 2. 所得款項的用途

要約文件載有以下有關SIMP目前擬如何運用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的討論（所採用詞彙之定義載於要約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之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來自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用作減少公司的債務；*
- *約50%用作資本開支，其將會用作為旗下之種植園部門擴充油棕欄樹及甘蔗之新種植及再種植計劃以及於五年內建造磨坊及支援基建；及*
- *約10%用作資本開支，其將會用作為旗下之食用油及油脂部門建造生產設施，以及購買運送棕欄原油之船隻。」*

預計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只會在建賬過程完成後方可得知。

### 3. 股息政策

要約文件載有SIMP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之股息政策(所採用詞彙之定義載於要約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根據印尼法律，溢利淨額中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決定的部分(經扣除企業稅後)須劃撥為儲備基金。每年派發末期股息須於董事會建議後經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會建議則須視乎公司盈利、經營及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未來業務前景、遵守當時法律及規例，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任何其他因素而釐定。*

公司的政策為，在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規限下，由二零一二年起就二零一一年之收入淨額每年派發不多於收入淨額40%(經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後)之股息。

董事會可隨時更改其股息政策，有關更改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倘若決定派發股息，股息將會以印尼盾宣佈派發及支付。」

### 4. 擴充計劃

要約文件載有SIMP之擴充計劃(所採用詞彙之定義載於要約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我們在西加里曼丹及南蘇門答臘建造棕櫚油磨坊之工程快將完成，各磨坊每小時處理之產能為40公噸鮮果實串。此外，我們亦正計劃擴大旗下位於南蘇門答臘之甘蔗種植園，從而在未來兩年內達到18,000公頃已種植面積之目標。有關上述擴大已種植面積，我們亦正在建造甘蔗磨坊，產能為8,000 TCD，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我們計劃將擴充計劃集中於種植新的油棕櫚樹，目標為每年新種植15,000至20,000公頃(不包括原生質計劃)，以及於有關種植園擴充範圍開始生產達到最優研磨產能所需之最少鮮果實串時建造棕櫚油磨坊。一般而言，將油棕櫚種植園由荒地發展為已成熟種植園約需四年時間。

我們亦計劃擴充旗下之雅加達*Tanjung Priok*提煉廠，在提煉廠建造植物牛油、裝瓶、儲存及研究和開發設施。此外，我們擬購買額外拖船及駁船，將棕櫚原油輸送至提煉廠。我們預計，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資本開支(包括上述擴充計劃)將以全球發售所得之款項以及(如有需要)經營業務產生之資金及提取現有或額外信貸融資以提供所需資金。」

#### 5. SIMP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要約文件載有源自SIMP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SIMP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SIMP的若干財務資料。

要約文件內所載SIMP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Purwanton, Suherman & Surja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之印尼成員，獨立執業會計師)根據印尼會計師公會(「印尼會計師公會」)訂立之審核準則審核。誠如要約文件內所載之審閱報告所述，SIMP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Purwanton, Suherman & Surja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之印尼成員，獨立執業會計師)根據印尼會計師公會訂立之審核準則第722條「中期財務資料」(「SA 722」)審閱。根據印尼會計師公會訂立之SA 722進行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印尼會計師公會訂立之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為少，因此，誠如要約文件內所載之審閱報告所述，Purwanton, Suherman & Surja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之印尼成員，獨立執業會計師)並非審核要約文件內所載之有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意見。

上述SIMP財務報表乃以印尼盾報告，並根據印尼公認會計原則(「印尼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SIMP於各上述財務期間之上述財務報表內的主要單行項目如下：

(百萬印尼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u>收益表數據</u>					
銷售淨額	11,840,499	9,040,325	9,484,281	2,111,630	2,927,286
毛利	3,904,309	3,058,742	3,545,468	748,842	1,283,735
經營收入	2,888,404	2,126,700	2,537,228	465,942	945,468
收入淨額／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	1,002,435	1,008,662	970,975	275,183	527,355
<u>現金流量數據</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431,144	1,033,844	1,938,167	253,592	342,704
<u>資產負債表數據</u>					
資產總額	16,337,417	18,311,605	21,063,714	19,091,904	21,781,414
股東權益總額／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5,754,432	6,834,909	7,732,178	7,082,623	8,259,533

以美元及港元列示之上述財務報表主要單行項目(根據8,709印尼盾兌1美元(要約文件內所採用之匯率)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載列如下, 僅供參考: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u>收益表數據</u>					
銷售淨額	1,359.6	1,038.0	1,089.0	242.5	336.1
毛利	448.3	351.2	407.1	86.0	147.4
經營收入	331.7	244.2	291.3	53.5	108.6
收入淨額/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	115.1	115.8	111.5	31.6	60.6
<u>現金流量數據</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79.2	118.7	222.5	29.1	39.4
<u>資產負債表數據</u>					
資產總額	1,875.9	2,102.6	2,418.6	2,192.2	2,501.0
股東權益總額/母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60.7	784.8	887.8	813.3	948.4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收益表數據

銷售淨額	10,604.6	8,096.7	8,494.4	1,891.2	2,621.8
毛利	3,496.8	2,739.5	3,175.4	670.7	1,149.7
經營收入	2,586.9	1,904.7	2,272.4	417.3	846.8
收入淨額／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	897.8	903.4	869.6	246.5	472.3

#### 現金流量數據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177.4	925.9	1,735.9	227.1	306.9
-------------	---------	-------	---------	-------	-------

#### 資產負債表數據

資產總額	14,632.2	16,400.3	18,865.2	17,099.2	19,508.0
股東權益總額／母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53.8	6,121.5	6,925.1	6,343.4	7,397.4

## 6. 重要日期

要約文件載有或預期將載有關於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發售SIMP股份之若干重要事項的預期日期(所採用詞彙之定義載於要約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有關全球發售，以下事項已經或預期將會於以下日期發生：

事項	日期
印尼監察委員會註冊書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印尼公開要約期開始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印尼公開要約期結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向成功申請人配發要約股份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
國際發售中投資者付款之期限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結算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有關上列在簡要版章程內僅以印度尼西亞文提供的任何資料，上列描述為簡要版章程內任何有關資料之英文翻譯。

### **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有關建議分拆上市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將SIMP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被視為第一太平之「分拆上市」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一太平須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有關「分拆上市」交易之批准，當中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內所載之政策及原則。目前，第一太平已經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有關「分拆上市」交易之批准。

### **建議以實物分派SIMP股份之方式向第一太平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第一太平須在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情況下，向其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在全球發售中要約發售之SIMP股份的權利，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SIMP股份，或是在全球發售的SIMP股份中，讓第一太平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第一太平獲告知，在全球發售中讓第一太平股東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之方式提供保證的權利，可能等同構成在香港公開發售，因而須先在香港註冊章程。在考慮到編制有關章程、定稿及取得任何規管批准之過程中可能涉及的潛在時間及開支後，董事會決定，以實物分派SIMP股份之方式提供保證的權利將為較佳之方法。

為向其股東提供保證的權利，在建議SIMP分拆上市完成的規限及條件下，第一太平建議（按全球發售之要約價）認購及向其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SIMP股份，其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要約規模總額約1.5%（或約47,448,000股SIMP要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實物分派之條款詳情尚未訂定。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左右另行發表有關實物分派條款詳情之公告。

謹此提醒第一太平股東，實物分派須待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SIMP分拆上市一事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董事會僅會在SIMP分拆上市一事完成的情況下方會宣佈作出實物分派。

建議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將SIMP分拆上市一事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而目前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是否會繼續進行。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SIM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SIMP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SIMP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有關決定。因此，無須在香港就建議SIMP分拆上市中之股份要約刊發或註冊章程，亦將不會在香港刊發或註冊有關章程。本公告內所述之SIMP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而除非進行註冊或有註冊豁免，否則不得要約或出售。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上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唐駿\*

\* 獨立非執行董事